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大庆市让北第二小学 (单位名称)的 让北二小田径场地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- 1、<u>让北二小田径场地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单位采购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庆市金泰建筑安装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7 人,营业收入为 15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4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
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; 大庆市金泰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日期; <u>2025</u>年_1月<u>18</u>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